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南渡镇 2022 年度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（2 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南渡镇 2022 年度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（2 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1.82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.9126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